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凯”）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贷款。江苏双凯为该笔贷款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林美云、全永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江苏双凯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鉴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江苏双凯少数股东股权，江苏双凯成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上述 2 笔贷款江苏双凯办理了提前还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2 笔贷款的本息均已全部结清，贷款项下对应的各方担保责任均解除完毕。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江苏双凯于 2025 年 6 月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贷款。江苏双凯以名下坐落于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双凯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再次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注册资本：77,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

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2,986,065.8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3,293,603.2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9,257,478.6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4.11%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1.96%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34,486,610.52 元

2025 年 1-3 月利润总额：4,826,581.69 元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3,575,183.85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0	2.1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366.00	38.1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66.00	20.3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包含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中关于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六、备查文件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